

##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1. 引言

1.1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為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下稱「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1.2 本選舉指引乃根據《教育條例》(下稱「條例」)第40AO條「家長校董的提名」的規定，遵循「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訂立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有關制定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請參閱附件二。

#### 2. 候選人資格

2.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2 根據《條例》第40AO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3.1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本校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一年。

3.2 任滿後，如再度獲選及提名註冊為校董，則不得連續出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本會會委任一名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

### **4.2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7天。

### **4.3 提名**

4.3.1 選舉主任會以書面形式（例如通告、信件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2.1至2.3段）和校董的職責。

4.3.2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不設和議機制。

4.3.3 獲提名的候選人可表示接受或拒絕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4.3.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5. 候選人資料**

5.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本會的規定。

5.2 候選人應確認知悉及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5.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 **6. 投票人資格**

6.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6.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在行政運作上，本校會派發兩張選票給在本校就讀的學生(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獲發兩張選票，由學生轉交給家長。

## **7. 選舉程序**

### **7.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7.2 投票方法**

7.2.1 根據《條例》規定，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7.2.2 本會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7.2.3 家長需於指定時段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家長也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投票(如郵遞)或親自於指定日期和時間到本校投票。逾期遞交的選票或白票都不獲處理，學校不會回收所有選票。

**7.3 投票期間，候選人不應進行拉票活動。**

## **8. 點票**

- 8.1 選舉主任會於投票日結束後，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8.2 本會主席(或其代表)、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遇到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8.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8.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8.2.3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8.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8.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
- 8.5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家長不需投票，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
- 8.6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該年度的收集箱內，由選舉主任及本會主席(或其代表)封口及簽名。信封由本會保存。信封和選票會最少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9.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 **10.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作最後審核。

## **11. 查詢途徑**

為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家長隨時可致學校聯絡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會適時回覆與選舉相關的查詢。

## **12.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會按照《條例》第40AO條第(4)款的規定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為本校的家長校董，並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當選的家長須向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 **13. 填補空缺**

13.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3.2 如家長校董的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本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家長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限期作出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

13.3 填補中途出缺校董職位的新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算，而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部分。

## **14. 注意事項**

14.1 為確保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程序的要求，本會會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的申請前，完成附件三的核對清單。

14.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四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14.3 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常任秘書長須進行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根據《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所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摘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li> <li>(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li> </ul>

教育條例	內容
	<p>團體的幹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

二：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制訂校本選舉指引

除了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列明的選舉細節外（如有），認可家教會應制訂校本選舉指引，概述選舉細節。在制訂選舉細節時，請諮詢所有家長。

<b>(a) 提名方法</b>	
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	訂明每名家長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上限及是否設立和議機制。
3	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
<b>(b) 填補空缺的安排</b>	
4	訂立填補家長校董空缺的程序，包括如空缺持續超過三個月，須向教育局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5	制訂無人參選的特別安排。
<b>(c) 候選人資料</b>	
6	訂明候選人的資格。
7	訂明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應符合認可家教會的規定。
<b>(d) 選舉程序</b>	
8	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9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
10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如何派發及交回選票的詳情等。
11	說明是否須要收回白票。
12	訂明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3	訂明在點票或決定結果時可能出現的票數相同或爭議的處理程序。
14	如有需要，設立「自動當選」的機制，並確保事先與家長充份作出諮詢和溝通。
<b>(e) 根據投票結果決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b>	
15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16	如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17	訂明票數相同時，會以何種方式決定當選人，例如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簽決定。
(f)上訴機制	
18	建立公平和透明的上訴機制。
19	通知落選候選人如何提出上訴。

## 家長校董選舉核對清單

學校名稱：

選舉日期：

現任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

現任替代家長校董任期屆滿日（如適用）：

### **目的**

學校在進行家長校董選舉時，應嚴格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條文、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及校本選舉指引內的選舉細則<sup>1</sup>。本清單旨在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提交家長校董註冊申請前，自行檢查是否已符合家長校董選舉的要求。

編號	項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b>認可家長教師會</b>		
1	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認可家教會）；認可家教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家長校董。	
2	認可家教會的章程列明，只有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本校的現職教員（不包括專責人員）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3	家長校董選舉是由認可家教會舉行。	
<b>候選人資格</b>		
4	當選的認可家教會主席 <u>不會</u> 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亦然。	
5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sup>2</sup> （學校的現職教員除外），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6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知悉須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見附錄）。	
7	認可家教會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禁止任何合資格候選人被提名為家長校董。	
8	候選人沒有同時參與本校其他界別舉行的校董選舉。	

<sup>1</sup>參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sbm.edb.gov.hk](http://sbm.edb.gov.hk)>參考資料>法團校董會校董選舉)

<sup>2</sup>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a)該學生的監護人；及(b)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編號	項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b>人數和任期</b>		
9	法團校董會章程已列明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b>提名程序</b>		
10	認可家教會委任一名由該會的幹事互選產生或由學校委派的教師成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該選舉主任不可以是家長校董候選人。	
11	<p>選舉主任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以下事項：</p> <p>a.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p> <p>b.提名期限；</p> <p>c.提名方法；</p> <p>d.投票日期（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至少相隔兩週）；</p> <p>e.點票安排，包括當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時的安排，以及是否採用「自動當選」機制；</p> <p>f.公布結果，包括上訴機制；</p> <p>g.候選人資格；</p> <p>h.校董的職責；及</p> <p>i.查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電話，以便及時處理與選舉有關查詢。</p>	
<b>候選人資料</b>		
12	<p>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以下事項：</p> <p>a.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p> <p>b.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p>	
<b>投票人資格</b>		
13	符合第5項家長定義的所有家長（包括學校的現職教員）都享有均等投票權。	
1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均只有一票。	

編號	項目	完成 / 符合要求✓
<b>選舉程序</b>		
15	<p>選舉主任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投票的安排，包括但<u>不限於</u>：</p> <p>a. 如家長需要親身到學校投票，詳細說明投票的日期、時間和地點；</p> <p>b. 如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內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相關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放入投票箱；</p> <p>c. 如家長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如郵遞）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詳細說明投票時段的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派發選票方式和交回選票的詳細安排等；及</p> <p>d. 所有選票（包括空白選票）的收回安排。</p>	
1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7	設置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b>點票</b>		
18	認可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如可出席，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19	認可家教會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	
20	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中倒出，才開始點票。	
<b>選舉後</b>		
21	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家教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家教會保存至少6個月。	
22	選舉主任通知所有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23	所有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均需存檔，以作紀錄。	
24	落選的候選人知悉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可向認可家教會提出書面上訴及列明上訴理由。	
25	認可家教會提名當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並將選舉結果通知法團校董會。	

選舉主任簽名：

姓名：

職位：

日期：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30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 《教育條例》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



